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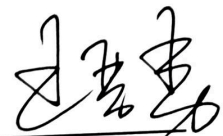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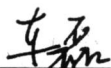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

车磊



张萱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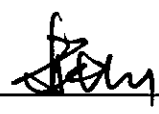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_____

车 磊 _____

张 萱  _____

2022 年 3 月 29 日